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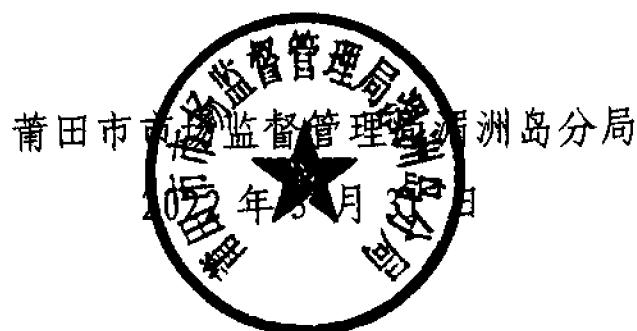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湄洲岛分局文件

莆市监湄〔2022〕7号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湄洲岛分局关于印发 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各股：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制定《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湄洲岛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湄洲岛分局

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为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局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最严”，紧抓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主线，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统筹企业自查、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价等手段，加大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问题、重点对象的整治力度，着力构建严密高效的食品监管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水平。

二、工作内容

（一）持续开展风险排查

结合省、市近年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网络舆情等情况，通过风险分析研判，制定《重点产品主要风险清单》和《主要风险整治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见附件1和附件2）。各股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存在的风险隐患及其原因，结合实际，对食品生产企业按照“一企一档”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治理，

着力消除各类风险隐患，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二)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根据市局工作部署，并结合我区实际，开展糕点、矿泉水等产品的专项监督检查和食品生产环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整治行动、网络订餐专项检查、进口冷链食品专项检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专项行动、校园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信息化建设、持续清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持续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特殊食品“五进”宣传等，各专项行动按市局下发的具体文件组织实施。

(三) 科学统筹监督检查

1. 切实开展企业自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健全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细化自查计划、自查频次、自查目标、整改措施等自查方案，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提高风险防控能力，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合理安排日常检查。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综合食品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风险等级等监管实际，编制 2022 年监督检查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有关工作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开展各食品环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 开展年度食品经营者风险等级评定。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组织开展年度食品经营者风险等级评定，根据静态风险因素和动态风险因素量化打分，根据得分高低将食品经营者分为A级风险、B级风险、C级风险、D级风险等四个风险等级，依据相应监管频次开展监督检查。

5. 开展重大活动保障和抽查。重视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和抽查工作，对重点环节及重点领域开展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6. 开展“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将积极开展“明厨亮灶”建设工作作为夯实食品安全的重要抓手，落实餐饮服务经营者主体责任，大力推进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接入，进一步提升我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确保餐饮食品安全。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股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风险排查、“双随机”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

2. 强化重点监管。要健全完善的监管档案，及时归集监督检查记录，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做好整改复查，实行重点风险隐患

整改销号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执法支队立案查处，并严格落实“处罚到人”的要求。

3. 落实问题整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现场监督检查程序和记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防止问题反弹，确保食品安全。

附件：1. 重点产品主要风险清单

2. 主要风险整治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附件 1

主要风险排查整治清单

序号	重点产品	主要风险	重点区域
1	生湿面制品	非法添加硼砂；防腐剂超标	全区
2	肉制品	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原料肉或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检出“瘦肉精”等禁用兽药，磺胺类、沙星等兽药超标，滥用防腐剂，微生物超标，使用价低的鸡鸭等禽肉冒充价高的猪牛等畜肉，猪血鸡血冒充鸭血	全区
3	奶粉	学生、老人、儿童等特殊消费人群产品声称功能、虚假宣传	全区
4	糕点	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防腐剂、甜味剂、着色剂）；微生物超标；过氧化值超标；虚假标注生产日期	全区
5	动物性水产制品	产品中检出禁用的甲醛、亚硫酸盐等化学物质，原料中检出禁用兽药（孔雀石绿、呋喃硝基类代谢物、氯霉素等），干制品水产品滥用色素	全区

附件 2

主要风险整治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风险	整治措施	责任科室
1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p>1. 检查原料进货查验是否落实，抽查企业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投料记录，对照企业产品配方或配料表查看是否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 -2014)要求，可进行物料平衡核算。</p> <p>2. 对食品添加剂贮存、领用、投配料记录不全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严肃查处；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严肃查处。</p>	食药股
2	塑化剂污染	<p>1. 检查生产设备和包装容器中是否存在塑料制品，是否按照要求对食品相关产品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p> <p>2. 对采购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严肃查处。</p>	
3	标签标识问题	<p>1. 检查企业产品标签是否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p> <p>2. 对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行为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严肃处理；对标签不符合规定、虚假宣传等行为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严肃处理。</p>	市场股

4	未持续保持生产许可条件 在生产许可场所之外组织生产；擅自更改生产工艺	<p>1. 对照食品生产许可档案，查看生产现场，确认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食品类别是否与申请许可时提交材料一致；上述许可条件发生变化的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p> <p>2. 对在生产许可场所之外组织生产，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严肃处理；对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的，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严肃处理。</p>
5	生产记录不规范	<p>1. 根据配料表，查看进货查验记录、原料进出库记录、生产过程控制记录、成品进出库记录、销售记录等是否真实、完整、可有效追溯；</p> <p>2. 对上述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6	未开展产品检验	<p>1. 查看是否按照食品标准对成品逐批开展出场检验，企业的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应真实、完整；随机抽取部分成品，查看成品检验报告是否与生产记录、产品入库合帐一致；成品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是否与原始检验记录一致。</p> <p>2.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出场检验以及伪造检验报告书和检验记录等行为，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湄洲岛分局综合股

2022年3月31日印发



卷之三

卷之三